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县) 应急罚 (2023) 5009 号

被处罚人: 殷树平 性别: 男 年龄: 53 身份证号: 211321197009232431

家庭住址: 朝阳市双塔区友谊大街四段4-1号楼3单元402室 邮政编码: 122000

联系电话: 18242111199 所在单位: 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 安全矿长

单位地址: 朝阳县大庙镇宁杖子村

被处罚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 证据一:《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朝县)应急责改(2023)5016号,证明2023年10月10日,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四采区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证据二:《询问笔录》3份,证明朝阳英达矿业有限公司四采区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证据三:现场照片3张,证明四采区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三项,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开户名: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朝阳县财政局),账号由银行提供,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朝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